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京汇工程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的教委其他公用经费-七一幼儿园 2024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-七一幼儿园 2024 年劳务派遣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9人,营业收入为 308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5.2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06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为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